臺北醫學大學全聯佩樺圓夢助學金發放辦法

115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52500788 號令新訂，全文 9 條

第一條　(目的)

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落實社會責任，協助本校清寒學子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特捐助本校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並訂定「全聯佩樺圓夢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助學名額)

每學年五十名。

第三條　(助學金額)

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全聯佩樺圓夢助學金」募款基金專帳。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 具本校學籍(不含在職生)之本國在學生。

二、 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

第六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前學年成績單，附班級排名(一年級學生繳交前學期成績單)。

三、全戶戶籍謄本。

四、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六、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證明

第七條　(審查小組)

由本校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代表一人組成「全聯佩樺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審定之。

第八條　(審查核發)

依下列指標進行審核，如有特殊情事得由審查小組另案討論：

一、 家庭經濟收入狀況(50%)。

二、 學業成績(20%)。

三、 其他獎助學金領取狀況(20%)。

四、 參與校內、外公共服務表現(10%)。

經審查小組審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獲領人並造冊核發。

第九條　(法規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